

蓟州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蓟州海关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海关总署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聚焦建强专业队伍、健全工作机制、加强政策解读、优化公开服务等关键环节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为打造“阳光海关”、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一）建强专业队伍，夯实工作基础。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才队伍建设，通过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天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和《天津海关基层信访工作指导手册》，进一步夯实了蓟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，提升公开质效。

严格执行主动公开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；规范依申请公开“接收—登记—办理—答复—归档”流程，明确各环节时限与责任主体。建立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机制，将公开要求嵌入政策宣传、执法监管等环节，实现同部署、同落实。全年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活动 36 场，举办宣讲会、座谈会、实地调研等形式宣讲 78 次，参与 170 人次，政策宣讲活动 5 场，解答企业疑问 120 余条，解决企业困难 40 个，依托业务现场政务公开专栏发布政策信息 60 余条，实现政策精准落地。

（三）优化公开服务，保障合法权益。

严格对照海关系统公开目录，聚焦法规政策、执法监管、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，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70 余条，及时更新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等基础信息，规范公开公示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办理结果等执法信息，通过官网专栏、业务大厅公告栏等多渠道发布，信息及时率、准确率均达 100%。蓟州海关 2025 年通过天津海关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，涵盖了蓟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、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等方面内容，提高了蓟州海关工作的透明度，满足了行政相对人对政府信息的关注和需求。蓟州海关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确保行政相对人能够依法获得所需要的政府信息，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依法依规予以答复 1 件，满足了申请人的诉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上一年存在的问题：一是相关人员专业素养还需提高，在天津海关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测试中，相关人员因不熟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导致答复书出现漏答题目、救济途径错误等相关方面出现问题；二是分关政府信息区域建设还需完善等。整改情况：相关人员通过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学习其他隶属海关优秀经验做法、优秀政府信息公开区域建设和优秀案例，上一年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当前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需进一步创新。下一步，我关将持续加强队伍建设，创新解读方式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